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黃威鳳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82

電子信箱：weiwei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70021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21974_Attach01.pdf、107002197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部分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，其他未會同繼承人未繳清全部應納遺產稅之註記方式乙案，請依來文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0426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7/06/12



JB1070004019 有附件